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部门预算

2025 年

目录

第一部分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部门 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为厦门海关所属事业单位。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海关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厦门关区各类实验室检测鉴定、化验工作。

（二）承担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口岸食品、进出口商品、出入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转基因产品、生物物种资源和其他应检物的实验室检验检疫工作。

（三）承担进出口货物的归类化验工作。

（四）承担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的实验室化验鉴定工作。

（五）承担动植物疫情疫病、有害生物风险评估及调查监测，防疫消毒及除害处理。

（六）承担政府购买服务、司法鉴定、社会委托的检验鉴定，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七）开展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提供技术指导，开展有关方法标准的制修订。

（八）管理所属经营服务单位。

（九）承办厦门海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

政工部、财务部、综合业务部、机电实验室、食品检验实验室、动物检疫实验室、植物检疫实验室、商品检验实验室。

第二部分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11.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19.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753.70
四、事业收入	5,790.00	四、其他支出	676.7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02.50		
本年收入合计	9,403.60	本年支出合计	11,054.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60.88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090.25		
收 入 总 计	11,054.73	支 出 总 计	11,054.7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11,054.73	1,090.25	146.00	676.74			267.51	9,403.60	3,211.10			5,790.00					402.50	560.88
合计	11,054.73	1,090.25	146.00	676.74			267.51	9,403.60	3,211.10			5,790.00					402.50	560.8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
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19.77	6,267.79	2,351.98			
20109	海关事务	8,619.77	6,267.79	2,351.98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23.00		23.00			
2010909	海关关务	328.20		328.20			
2010912	检验检疫	1,733.27		1,733.27			
2010950	事业运行	6,267.79	6,267.79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267.51		26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52	1,004.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4.52	1,004.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55	173.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73	41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414.24	41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70	75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70	75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95	386.95				
2210203	购房补贴	366.75	366.75				
229	其他支出	676.74		676.74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 其他支出	676.74		676.74			
2299899	其他支出	676.74		676.74			
	合 计	11,054.73	8,026.01	3,028.7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11.10	一、本年支出	4,033.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11.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2.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164.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其他支出	676.74
二、上年结转	822.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76.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033.84	支 出 总 计	4,033.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6.94	1,108.47	824.27	284.20	1,938.47
20109	海关事务	3,046.94	1,108.47	824.27	284.20	1,938.47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23.00				23.00
2010909	海关关务	182.20				182.20
2010912	检验检疫	1,733.27				1,733.27
2010950	事业运行	1,108.47	1,108.47	824.27	28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16	164.16	164.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16	164.16	164.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16	164.16	164.16		
	合 计	3,211.10	1,272.63	988.43	284.20	1,938.4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8.43	988.43	
30101	基本工资	400.00	400.00	
30102	津贴补贴	68.79	68.79	
30107	绩效工资	355.48	355.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16	164.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20		277.20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40.00		40.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4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60		19.6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0		15.00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00		53.00
30229	福利费	1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0		51.60
310	资本性支出	7.00		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0		7.00
	合 计	1,272.63	988.43	284.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		9.00		9.0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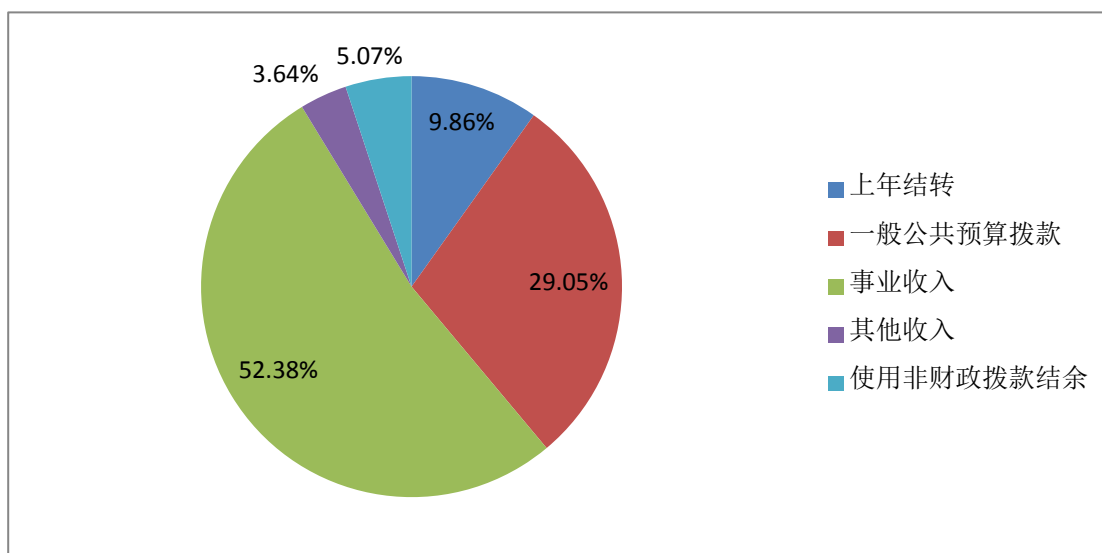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厦门海关技术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1054.73 万元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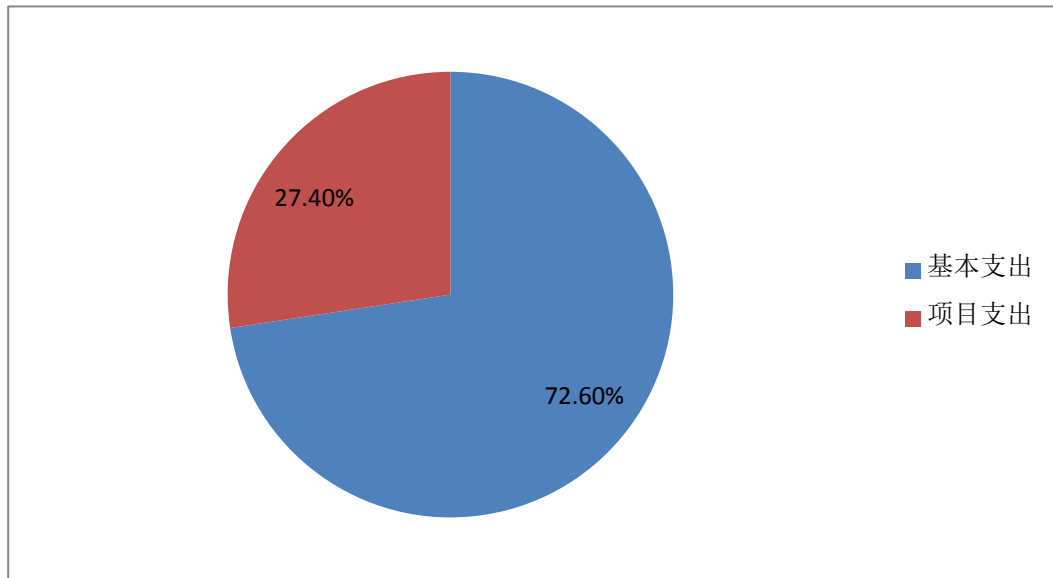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11054.7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090.25 万元，占 9.8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11.10 万元，占 29.05%；事业收入 5790.00 万元，占 52.38%；其他收入 402.50 万元，占 3.6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60.88 万元，占 5.07%。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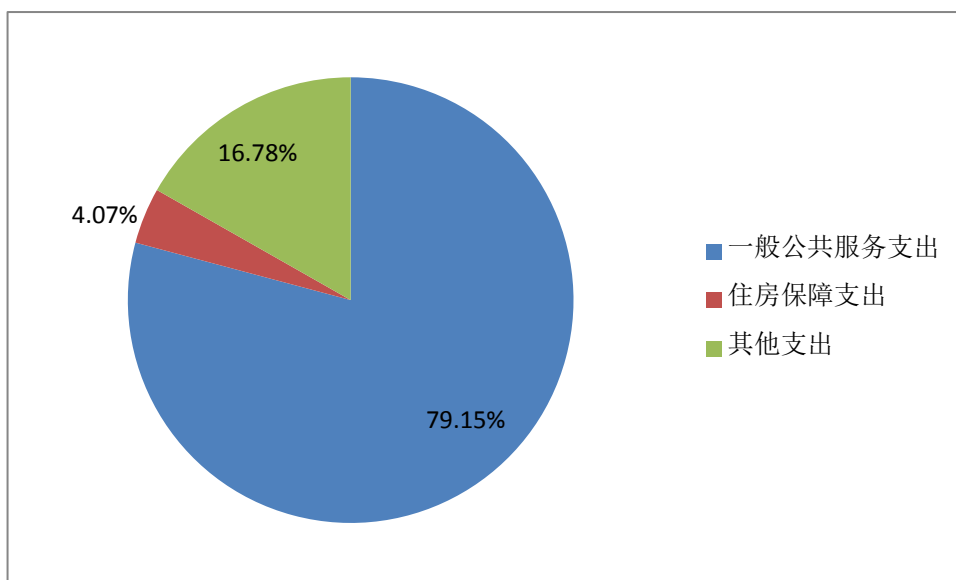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11054.7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026.01 万元，占 72.60%；项目支出 3028.72 万元，占 27.40%。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33.8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211.1 万元、上年结转 1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676.7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2.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4.16 万元、其他支出 676.7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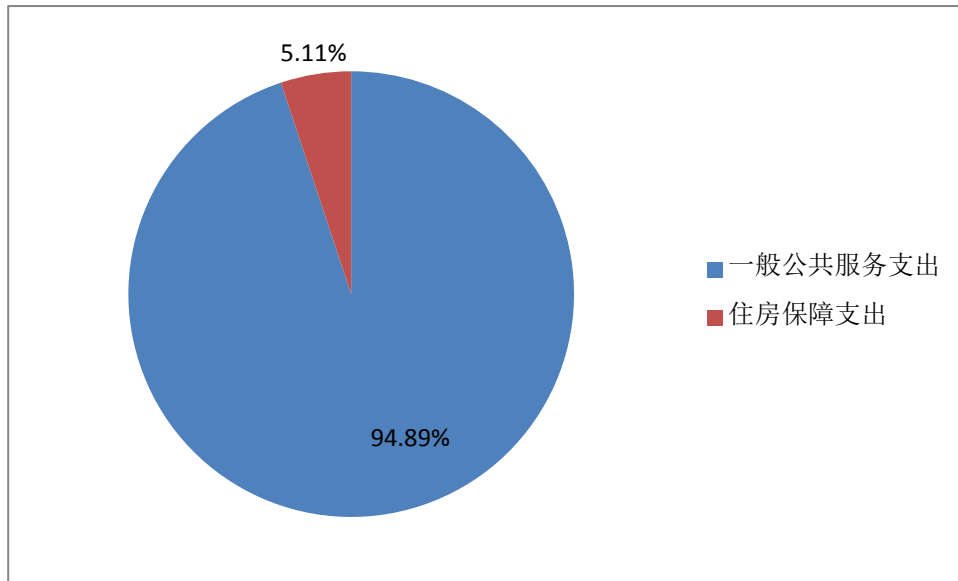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3211.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 2752.49 万元增加 458.62 万元，增长 16.66%。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海关法检业务工作、检验检疫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46.94 万元，占 94.89%；住房保障（类）支出 164.16 万元，占 5.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3046.9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 2554.37 万元增加 492.57 万元，增长 19.28%。，其中：

（1）信息化建设（项）2025 年预算 2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37 万元，降低 61.67%。主要是信息化建设支出减少。

（2）海关关务（项）2025 年预算 182.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87.6 万元，降低 50.73%。主要是海关业务保障支出减少。

（3）检验检疫（项）2025 年预算 1733.2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859.12 万元，增长 98.28%。主要是应对全球更加复杂严峻的疫情疫病形势，进一步防范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等方面检验检疫、鉴定、监测等相关业务支出增加。

（4）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 1108.47 万元，比 2024 年

执行数减少 141.95 万元，降低 11.35%。主要是事业单位运行支出减少。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预算 164.1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33.96 万元，减少 17.14%。主要是 2025 年减少了龙岩管理部相关人员。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 164.1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33.96 万元，减少 17.14%。

六、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72.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8.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日常公用经费 28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费、劳务费、委托业务、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6 万元，降低 4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

八、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预算收入为 0，上年结转为 676.74 万元；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676.7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534.52 万元，降低 69.40%，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减少。

九、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厦门海关技术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2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共有 3 部公务用车，其中：工作用车 1 部、业务用车 2 部。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4 台（套）。

办公用房 5,231.72 平方米、业务用房 27679.26 平方米。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1.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76.74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三）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

(一) 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 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

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4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技术中心履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职能，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和做好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工作，着力提升进口商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和出口商品质量竞争水平，维护国门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批次数量	≥3000 批次	20
			风险监测获取的有效信息数量	≥20 条	10
		质量指标	检验任务完成率	≥90%	10
			风险监测点提交工作报告数量	1 份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海关检验原因导致的进出口危化品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次数	≤2 次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抽样）满意度	≥8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0.5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巩固传染病疫情防控能力基础，完成年度外来传染病检测常规工作任务，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 目标 2：对境内外传染病疫情风险进行监控，防范输入型传染病传入传出； 目标 3：对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进行普及性宣传，提高人民群众防范重大传染病的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染病防控宣传次数	≥1 次	15
			口岸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	≥1 次	15
		质量指标	对口岸送检样本检测率	≥98%	10
			多通道传染病快检设备覆盖率	≥9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岸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有效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抽样）满意度	≥98%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2.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82.2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通过对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提升海关相关检测能力，解决现有检测能力不适应检测业务需求的问题； 目标 2：配备新增检测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更新换代不能满足现有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多维度保障海关职能的发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仪器设备采购总成本	≤182.2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设备数量	≥17台	10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95%	10
			仪器设备验收完成率	≥96%	10
		时效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及时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检项目自检率	≥90%	3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8.77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708.77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开展动植物、卫生、食品和商品等法检工作，持续加强检验检疫监管能力，筑牢国门生物安全屏障，提升口岸疫病防控能力。 2. 通过对海关法检实验室进行运维，保障技术中心实验室的检验检疫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实验室持续高质量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实验室数量	≥4 个	10
			法检批次数量	≥10000 批次	10
			实验室检测项目数量	≥50 项	10
		质量指标	法定检验检测任务完成率	≥90%	5
			法检检测准确率	≥90%	5
		时效指标	法检检测结果出具技术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验室通过认定、认可的检测项目数量	≥24369 项	15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重大检验检疫安全事故	≤1 次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抽样）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海关建设与科技赋能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23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 保障技术中心参与总署科研项目, 提升中心科研水平; 目标 2: 保障技术中心科研经费支出, 保证科研项目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研究报告、论文	≥1 篇	10
			完成课题实验次数	≥20 次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2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验收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成果转化水平	显著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10	